

## 第四章

### 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264 (XLIV). 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与经济合作活动<sup>1/</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念及促进并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宣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政府间计划工作的第42/17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5年3月29日关于为促进和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筹集资源的第245 (XLI) 号决议,

确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在加强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的自身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

重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政府间计划工作是促进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的有用办法,

1、建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区域政府间计划工作, 不论部门性的或是综合性的, 继续按照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所表达的需要进行;

2、请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积极支助并参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区域政府间计划工作并根据它们自己的能力和需要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请有能力支助的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向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特别是考虑向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补充基金提供捐助, 并请发达国家给予类似支助;

4、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与区域资助机构协助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活动;

---

<sup>1/</sup> 见上文第719—726段。

5、重申亚太经社会在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活动方面的促进和支助作用的重要性；

6、请执行秘书在制定经社会工作方案时更加重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经济合作活动；

7、还请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活动；

8、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8年4月20日

第677次会议